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4202212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

建设单位	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-康养综合楼、康养服务楼（基础阶段）		
建设地址	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63号		
建设规模	3295.06平方米	合同价格	553.12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	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吕文兴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明高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戈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吕文兴
总监理工程师	冯子衡	合同工期	2022.11.14-2023.02.12
备注	基础阶段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122155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122155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